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320,306.74	196,121,567.93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33,762.66	19,244,509.50	-1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2,001.40	17,199,676.61	-1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605,860.68	8,468,094.21	-69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8	-18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	0.038	-18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44%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750,273.57	2,888,007,317.8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840,974.39	1,367,460,273.89	-1.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6,13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589.07	
少数股东权益减值损失(税后)	-2,270.24	
合计	246,278.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0.72%	104,388,164	70,791,930
林林	境内自然人	6.09%	31,760,000	23,620,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5.79%	30,586,000	17,472,000
刘云鹏	境内自然人	2.02%	16,470,000	13,602,500
陈益群	境内自然人	1.13%	5,894,282	2,234,148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5,777,700	0
张宏武	境内自然人	1.06%	5,628,569	2,234,148
黄勇南	境内自然人	0.94%	4,971,518	2,800,500
吴小毛	境内自然人	0.76%	4,013,794	1,633,908
刘双军	境内自然人	0.71%	3,763,482	2,822,6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占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马孝武	33,596,664	人民币普通股	33,596,664	13.108000
廖俊德	13,1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8,000	5.164000
林林	7,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40,000	3.156000
中汇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700	2.291000
陈益群	3,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00	1.534000
张宏武	3,650,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134	1.454000
刘双军	3,201,441	人民币普通股	3,201,441	1.271000
吴小毛	2,379,676	人民币普通股	2,379,676	0.951000
张宏	2,216,272	人民币普通股	2,216,272	0.886000
黄勇南	2,170,538	人民币普通股	2,170,538	0.869000

上述股东除马孝武和刘双军为父子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马孝武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84,389,248股,通过汇金信托间接持股数量为20,998,91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5,388,164股。廖俊德先生直接持有无限限售流通股2,567,210股,通过汇金信托、长沙信盈04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无限限售流通股9,909,789股,合计持有无限限售流通股33,596,664股。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同比增长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9,790,132.16	15,190,089.38	30.2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应收款	2,376,995.78	4,209,415.44	-43.40%	主要是本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在建工程	1,316,847.80	567,321.86	136.28%	本期在建工程投入项目增加。
应付工程款	4,524,267.13	12,442,674.51	-63.64%	主要是本期支付应付2017年度计提的薪酬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	1,434,198.96	2,163,048.99	-33.68%	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同比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433,006.17	492,942.69	-593.50%	主要是本期收到了账龄较长的销货款减少。
营业外收入	426,138.26	3,763,074.00	-92.54%	主要是公司上期确认政策性搬迁收入330万元本期没有。
营业外支出	169,589.07	5,628,569.00	-94.87%	主要是公司上期确认政策性搬迁发生的损失330万元本期没有。
利润总额	-16,516,538.45	23,158,381.24	-171.32%	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29817万元,工程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管理费用增加707万元减少。
所得税费用	1,264,720.69	4,417,803.79	-71.69%	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17,771,259.14	18,740,577.46	-194.20%	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100.00%	是上期公司收到的非货币土地征收款9000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合计	3,436,631.57	1,826,911.31	78.30%	主要是子公司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购股权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631.57	48,073,086.69	-107.15%	是上期公司收到的非货币土地征收款90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34,544,000.00	-68.16%	是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100万元,新增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294.92万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8,338.56	3,304,263.33	-61.28%	主要是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100万元,新增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294.92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714.38	-38,448,263.33	102.41%	主要是上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100万元,新增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294.92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67,044.65	18,063,520.57	-373.56%	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30万元本期没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报告书或股权激励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承诺

			(1)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托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除前述承诺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托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除前述承诺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016年06月20日	2016-2019年	股权激励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孝武、林林、廖俊德等49名自然人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本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份,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托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除前述承诺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离职后12个月后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	2016年06月20日	2016-2019年	股权激励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股权激励报告书或股权激励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承诺			是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1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1-6月净利润(万元)	-3,300	至	-3,3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00		6,180.7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工程材料以及房地产行业收入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为9人,亲自出席人数9人。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编制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彭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本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邹斌为直系亲属关系,三人均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彭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本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邹斌为直系亲属关系,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彭强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董事马孝武、马晓与本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邹斌为直系亲属关系,已回避此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董事余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操作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管理方式和程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事项;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相关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主要是公司上期确认政策性搬迁收入330万元本期没有。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马晓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